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
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
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调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。调整后的费率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方案

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，由原来的：

申购金额(M)	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
M<100 万元	1.00%
100 万元≤M<500 万元	0.60%
500 万元≤M<1000 万元	0.30%
M≥1000 万元	1000 元/笔

修改为：

申购金额(M)	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
M<100 万元	0.50%
100 万元≤M<500 万元	0.30%
500 万元≤M<1000 万元	0.10%
M≥1000 万元	1000 元/笔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 对《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

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。

2、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本基金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95046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